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）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、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擬申請(含初次及續申請)辦理個人、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。
- 五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10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朝陽樓 3 樓會議室(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)。
註：學校校內停車場停車位有限，參加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校園周圍之停車格。
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。
- 七、主講人：張田聰委員（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、退休校長）。
- 八、活動流程：詳如流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goo.gl/forms/48lhBv5SYpefXrH73> 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24 時前完成報名(逾時，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)。
- 十、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組王明男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 4029323 轉 611。
- 十一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之工作實施計畫年度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獎勵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嘉獎 1 次 2 人，獎狀 1 張 2 人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
會流程表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講（持） 人
09：00—09：30	報到	陳玲芝主任
09：30—11：30	（一）講座：綜論實驗教育申辦與實施 （二）意見交流與討論	張田聰委員
11：30	賦歸	